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671
交易代码	519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1,554,201.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期望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基金建仓期内,原则上采用快速建仓的策略,但在具体运作中,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择时。 基金的日常运作过程中,一定时间内的跟踪误差或其相关指标超过相应的控制目标值,或出现其他实际情况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或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抽样复制或替代复制的策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带来跟踪误差,指数型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核心内容就是对跟踪误差的管理,包括对跟踪误差及其来源的识别、度量、应对和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6880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set.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501	010-66275865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12月28日-2009年12月31日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738,840.17	62,803.84	-
本期利润	-134,971,570.47	968,214.1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3	0.001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90%	0.1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8%	0.1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5,119,703.68	62,803.84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9	0.0001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434,497.77	872,138,277.8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1	1.001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90%	0.1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1.69%	4.63%	1.70%	0.23%	-0.01%
过去六个月	8.66%	1.49%	8.44%	1.48%	0.22%	0.01%
过去一年	-15.98%	1.45%	-22.83%	1.55%	6.8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0%	1.44%	-18.68%	1.55%	2.78%	-0.1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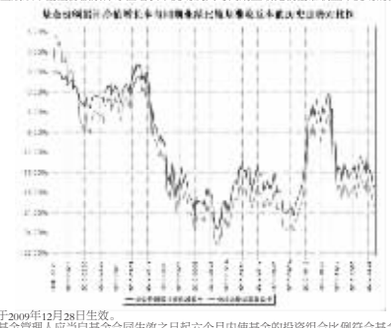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

2. 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截止至2010年6月28日,建仓期已满。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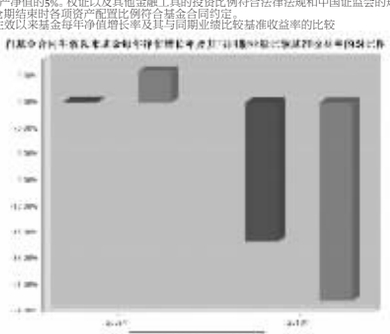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2009年度数据按实际存续期(2009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
2009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规定的经验

银河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证券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手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①、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 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资净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8日	-	5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购并等工作。2006年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经理、衍生品数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等职务。
黄流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09年12月28日	-	13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加入上海证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2004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十月份的投资策略中,我们的基本结论是:

中国经济处于企稳向底部区域,对地产的调控,以及节能减排的强力推进,对经济的自然增长有一定的抵消作用,短期内出现快速上涨的动力尚显不足,但是处于底部区域的确定性较大。美国经济在量化宽松政策的保底下,进一步下滑的预期减弱。欧元区经济复苏的政策退出风险较小,日本进一步调低了利率。

人民币的升值过程将是温和可控的,央行将尽可能推迟价格型货币提控手段的推出,以减轻人民币升值的压力。

我们判断四季度市场将演绎结构性偏行情,周期性行业受到亲价因素和流动性的共同推动将展开阶段性的恢复性上涨,从而推动纯偏行情进入末期。具体来看,估值结构给予了周期性行业相对较大的估值优势。

但是由于10月份乃至11月份中小板和创业板有市场面临解禁的冲击,对应开启的高度带来压制,热点板块业绩具有支撑决定了市场调整后具有反弹到前期平台的能力,因此我们判断四季度市场可能走出回升的走势。十月份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和市场的走势是吻合的。

十一月份的投资策略中,我们的基本结论是:

11月份的市场,将维持震荡向上的格局。十一月份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和市场的走势是相反的。原因是美元指数在11月5号开始反弹,使得周期性行业估值修复提前结束。

十二月份的投资策略中,我们的基本结论是:

12月份的市场,将维持弱势震荡的格局。最大的风险因素在于CPI再次超预期。

其次的风险因素,在于对地产的调控,虽然各主要城市限购令的出台,但11月份,部分地区的房价出现了价量齐涨的现象,如果地产的调控进一步加码,则对房市的格局带来较大的震动。十二月份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和市场的走势是基本吻合的。

基金平均仓位控制在94.3%左右,由于本季度大额申购赎回比较频繁,申购赎回带来的跟踪误差明显加大,但是我们加强日常管理,使得跟踪误差控制在平均值比上季度接合有所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本基金收益率为-15.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83%,超额收益为6.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全年或者至少上半年市场仍会震荡看着通胀与调控预期的博弈而演绎。2011年一季度,在通胀预期持续走高的背景下,从大的逻辑来看,应当投资非周期的防御性行业,但是非周期的代表性行业——食品饮料和医药,经过近一年的炒作,估值已经不低,而大部分周期性行业虽然经过十月份的估值修复,但相对估值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所以,一季度的行业配置如果象10年那样比较大的偏离在自点饮料,风险是比较大的,一季度,周期性行业的估值修复已经结束,市场应该表现为估值均衡的状态,没有明显的行业间估值的变动,所以应该适度配置周期性行业。

消费电子类品然估值不低,但是在业绩预期的支撑下,一季度应该有不俗的投资机会。一季度在通胀持续走高的情况下,货币政策的紧缩预期会不断加温,对市场估值的压力会比较明显,防御将成为一季度投资策主题,较低仓位是最好的防御措施。

继续挖掘水利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机会,紧跟科技浪费主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六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年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中分红相关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218,443.08	520,069,456.54
结算备付金		99,040.77	-
存出保证金		11,512.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6,494,036.53	73,963,746.00
其中:股票投资		526,494,036.53	73,963,74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108.39	143,788.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615.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57,958,756.66	894,176,99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1,930,473.42
应付赎回款		253,778.3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9,865.84	35,814.57
应付托管费		80,959.77	10,74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78,638.81	61,680.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41,016.09	-
负债合计		1,524,258.89	22,038,713.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61,554,201.45	871,170,063.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5,119,703.68	968,21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434,497.77	872,138,2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958,756.66	894,176,991.02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1元,基金份额总额661,554,201.45份。
2.该基金为上年度2009年12月28日合同生效的基金,可比期间不完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2月2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7,613,332.54	1,090,362.27
1.利息收入		1,424,461.38	97,834.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7,653.59	56,671.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6,807.79	41,163.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599,194.2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1,241,510.2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642,315.9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8,232,730.30	905,410.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94,130.62	87,117.00
减:二、费用		7,358,237.93	122,148.1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62,218.16	35,814.57
2.托管费	7.4.10.2.2	1,068,665.43	10,744.3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2,113,831.85	75,589.1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613,522.4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71,570.47	968,21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71,570.47	968,214.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70,063.66	968,214.15	872,138,27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971,570.47	-134,971,57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615,862.21	28,883,652.64	-180,732,209.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1,835,530.92	-46,822,535.02	455,012,995.90
2.基金赎回款	-711,451,393.13	75,706,187.66	-635,745,205.47
四、本期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1,554,201.45	-105,119,703.68	556,434,497.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2月2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70,063.66	-	871,170,063.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8,214.15	968,21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70,063.66	968,214.15	872,138,277.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熊科金 熊科金 董伯儒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025号文《关于核准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8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70,878,930.3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91,133.3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871,170,063.66元,折合871,170,063.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于具有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组合的比例为: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但次发行或配售发行除外,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融资融券行为(包括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